

ICS 03.100

CCS A 00

#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022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 第1部分：通则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y metrology management

-part 1: general rule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基本要求.....	2
4.2 人员.....	2
4.3 设备管理.....	2
4.4 环境.....	2
4.5 信息化.....	2
4.6 计量数据管理.....	2
4.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3
4.8 投诉处理.....	3
5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3
5.1 承诺制度.....	3
5.2 承诺书公示.....	3
6 不符合管理.....	3
附录 A（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4
参考文献.....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1部分。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计量测试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提出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原质检总局先后发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要求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创建以信用监督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支持和保障。

为深化计量治理改革创新，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引导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计量环境，结合深圳市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特制定本文件。

DB4403/T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4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一部分：通则
- 第二部分：集贸市场
- 第三部分：加油站
- 第四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1部分，旨在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商业、服务业领域引导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持续提升计量包装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经营者的总体要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不符合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集贸市场、加油站、医疗卫生机构、经营者、眼镜制配等领域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有下列需求的经营者：

- a)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提升经营管理形象；
- b) 通过自我承诺等方式，体现诚信计量行为的规范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01 通用技术术语及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 4.2]

### 3.2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 3.3

**经营者 business enterprise**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二条]

### 3.4

**计量智码 metrology smart QR code**

具有诚信计量相关信息的二维码，包括器具码和单位码。器具码由计量技术机构生成，主要附着在计量器具合格标签上，扫码可查看器具检定或校准信息、是否已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等信息；单位码由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生成，主要附着在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上，扫码可查看强制检定器具清单、是否已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能体现器具计量信息的二维码。

## 4 总体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经营者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4.1.2 经营者应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1.3 经营者应未受到计量行政处罚，且无质量、安全事故。

### 4.2 人员

经营者应根据需要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计量管理工作。

### 4.3 设备管理

#### 4.3.1 配置与使用

4.3.1.1 经营者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

4.3.1.2 经营者应确保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伪造计量数据。

4.3.1.3 经营者应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工作。

#### 4.3.2 量值溯源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属于强制检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经营者宜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部分行业或领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3.3 标识及铅封管理

经营者应定期对计量器具标识、计量证/印、铅（签）封等器具计量信息进行管理或维护，不得伪造或破坏检定/校准标志。

### 4.4 环境

计量器具的工作条件应满足其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要求。

### 4.5 信息化管理

4.5.1 经营者应积极配合开展计量相关信息化工作，及时报送本单位计量管理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和可追溯；

4.5.2 经营者宜对计量人员、计量器具等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

### 4.6 计量数据管理

- 4.6.1 经营者应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登记造册。
- 4.6.2 经营者宜建立计量数据采集、监控、异议处理等计量数据管理程序。

#### 4.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经营者应按《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要求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4.8 投诉处理

经营者应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

### 5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 5.1 制度管理

经营者宜建立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做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持续改进。

#### 5.2 承诺书公示

- 5.2.1 经营者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下载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格式见附录A),信息核对无误后,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上传并遵照执行。
- 5.2.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应通过适当途径对外公示,如公示栏、网站、公众号、信息显示屏等,以便各方监督。
- 5.2.3 经营者应及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完成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年度确认工作。

### 6 不符合管理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营者应立即撤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相关工作。

- a)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b) 被投诉涉及诚信计量并经查实;
- c) 证照过期或不再经营。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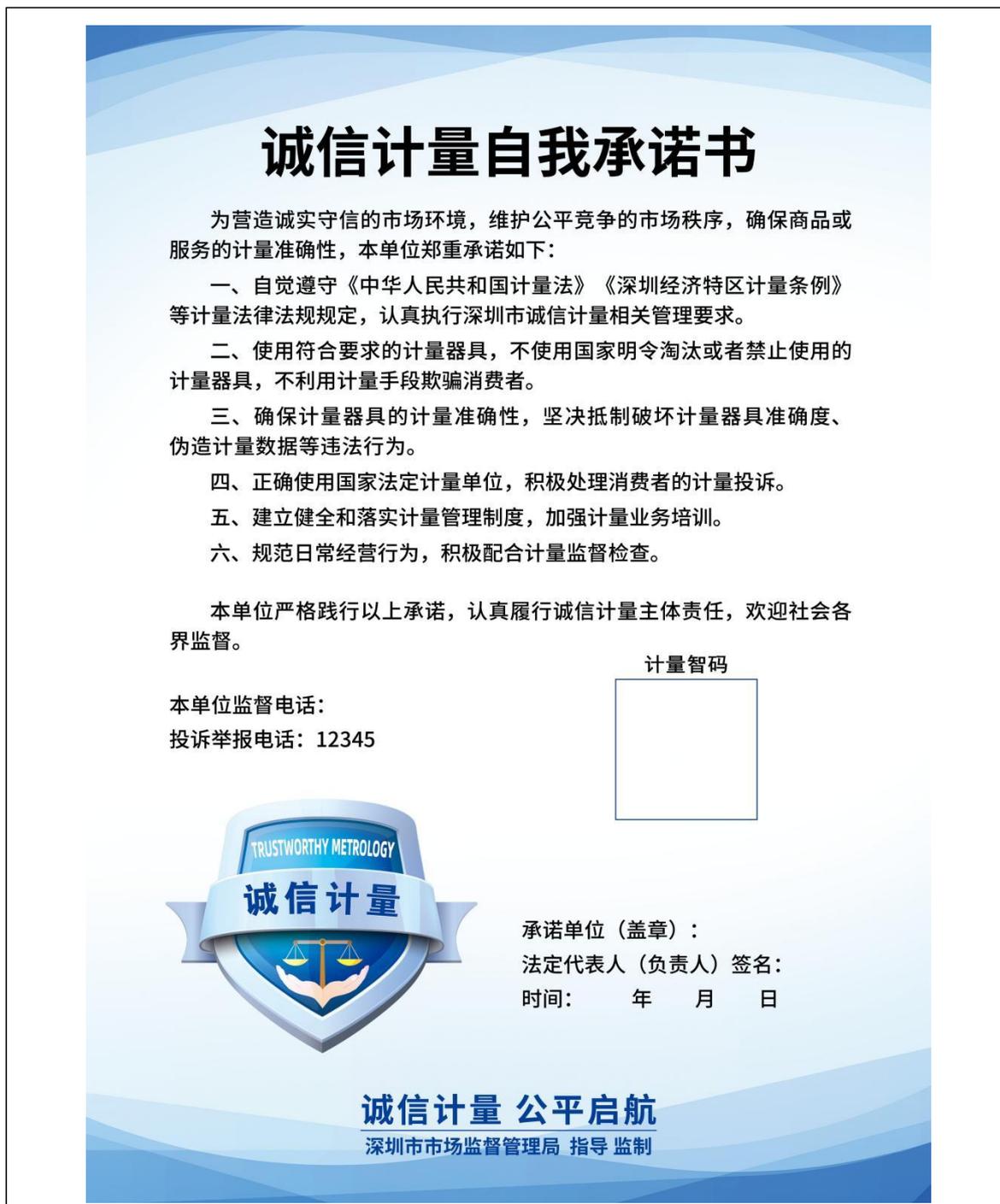


图 A.1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62号 关于公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 [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